

法鼓文理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8 日教務與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600728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60193724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169349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教務與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48506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66290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教務與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46216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078201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53706 號函修正核定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外國學生申請入本校修讀學位或申請選讀本校課程者，依本規定辦理之。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每年依招生時程，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官方社群媒體，並透過法鼓山體系之網頁進行海外宣傳。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未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且無向外國學生收取招生相關費用之情事。一切入學申請程序及規定，均依照本規定及當年度所訂之招生簡章為準。

三、符合下列身份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二)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 前二目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四、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三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三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第三點第四項規定。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前一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須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申請入本校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修讀各級學位之入學資格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

(二)未曾遭國內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情形。

(三)學力資格：

在原畢業學校畢業平均成績及格或通過該國學制規定之畢業考試。

(四)華語文能力：本校各學系、學程為中文授課。申請人應具備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1. 申請就讀學士班者，華語文能力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基礎級。

2. 申請就讀碩、博士班者，華語文能力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進階級。

3. 以下情形得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1) 申請就讀碩士班以上之學制，前一學制於我國就讀者。

(2) 出生地在中國大陸，以華語為母語者。

(3) 申請人為馬來西亞籍，且曾就讀於該國以華語教學之國民型中學或華文獨中者，得免附上述華語文能力證明。

(五)初審合格者，本校得視需要，舉辦口試作業。

七、符合申請資格者，應依該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一式二份（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護照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在家眾至少 NTD 120,000 或 USD 4,000，出家眾至少 NTD30,000 或 USD 1,000)，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 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須含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六) 推薦書一份。

(七) 申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申請人以註冊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修讀一級學位或選讀課程為限。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八點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八、外國學生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循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方式或以外國學生身份之二擇一方式，申請入學。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九、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依下列程序行之：

(一) 國際事務組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查，詳細核對申請人之資格及各項表件是否符合及齊備後，並送交學系、學程進行初審，學系、學程得視需要安排相關考試(含語言能力測驗)。

(二) 學系、學程將初審通過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複審。

(三) 複審錄取者，經校長核定後，發錄取入學許可。

初審或複審未獲錄取者，除由教務組另函通知外，各項申請表件(不含所附證明文件正本)及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

九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十二、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四、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後，其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就讀我國學校且在學之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本校者，依本校學士班學則及佛教學系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生註冊入學，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但不招收正在境外學校就讀者。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國際事務組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五、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六、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組負責辦理，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份等案件由教務組負責處理；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其就讀學系、學程負責。

平時生活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負責。

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十七、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